



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屋頂開口下方未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致勞工墜落死亡〉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5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10 分，勞工張○○於屋頂從事鋼浪板安裝作業，因未於屋頂開口下方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致張員遭強風吹襲後墜落地面（墜落高度約 12 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臺北馬偕醫院急救，最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，勞工有遭受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本次說明：紅色方框處為張員墜落位置。